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强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17年第四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解决公司同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2014年10月，公司与阳煤集团续签了《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以下简称“《协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阳煤集团聘请山西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对2017年第四季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收购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的原料煤的价格作出调查报告和认证结论。

根据山西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于2017年10月11日出具的《关于对阳煤股份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原料煤价格的认定结论书》（晋价认定[2017]48号），由于煤炭市场向好以及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沟公司”）所采原料煤煤质提升的原因，2017年第四季度阳煤股份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和顺长沟洗选煤公司”）向长沟公司购买原料煤的价格为435元/吨，较三季度上涨125元/吨，变动幅度为40.32%。

根据《协议》约定，如原煤收购价格高于或者低于上一季度价格超过30%的，需将拟进行的收购价格调整方案连同价格事务所出具的认证结论等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鉴于此，2017年第四季度和顺长沟洗选煤公司对购买长沟公司原料煤价格的调整需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强、刘文昌和李一飞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为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2017-070号公告。

（三）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强、刘文昌和李一飞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2017-071号公告。

（四）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2017-072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